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(实用5篇)

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、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？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，仅供参考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。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篇一

提示：养殖方应事先就生猪养殖及收购条件、要求的合理性向农业技术指导部门咨询，并认真分析将来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，理性判断，慎重签约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(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)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产品基本要求：

第二条质量要求：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；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乙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

第三条生猪的检疫办法：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；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，并按照国家财政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。

第四条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。货款结算按下列项执行：

- (1)对村民、个体户一般采用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清；
- (2)对大户、专业户可采取银行结算的办法进行；

(3) 奖售办法：_____

第五条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。

第六条检验方法：_____；检验时间：_____；检验地点：_____。

第七条双方可约定保护价的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八条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_____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。

3□ _____
_____□

4□ _____
_____□

第九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，经有关部门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

申请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_____份，甲方_____份，乙方_____份，_____，_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_____。

签订地点：_____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篇二

甲方：

法人：

乙方：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，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现将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场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签订本租赁协议：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，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；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果希望续租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，平房，年租金总计元，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，租金每年递增_%；同时，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;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, 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, 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。

7. 租赁期间, 若遇政府征用土地, 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, 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;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
8. 租赁期间, 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, 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, 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, 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, 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, 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,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, 否则, 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_%.

11. 未尽事宜, 甲乙双方商定执行,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, 所属村委会壹份, 主管部报存壹份。

甲方: 乙方:

甲方法人: 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篇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生猪养殖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产品名称品种规格产地单位数量价格/保护价总金额(元)

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收购时间约定：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生猪的等级和质量；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

收购时间：_____。

第三条 生猪的检疫办法及检疫费用支付：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规定进行检疫；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无检疫规定的，有双方当事人协商检疫办法。但双方均应支持与协助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进行检疫，并按照国家财政、物价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交纳检疫费用。由收购方支付生猪产地检疫费用。

第四条 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。货款结算按下列下列方式执行；

1. 订金支付：签订合同之日，按100元/头支付订金，结算时与货款合并使用。
2. 货款支付方式：采取现金结算或银行转账方式，款到发货。
3. 奖售办法：达成交易后，奖励50元/头。

第五条 收购运输办法由甲方上门收购或乙方按指定的地点投售。

第六条 双方可约定保护价，当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为准；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延迟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1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收购生猪，甲方需赔偿乙方100元/头(不退还订金，作为赔偿金)。
3. 乙方交售的生猪不符合规格和质量标准的甲方可以拒收。
4.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私自出售所定猪只的，或未按约定提供生猪的，须赔偿甲方100元/头，并退还订金。

第八条 在合同期内因发生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，致使当事人乙方不能履行、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向收购方当事人及时通报理由，经当地兽医站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全部或部分退还甲方订金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____份，甲方____份，乙方__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事项：

□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篇四

乙方：_____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，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现将_____养猪场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签订本租赁协议：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，即_____年___月___日起
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；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果希望续租，
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，平房，年租金总计元，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，租金每年递增10%；同时，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；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；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，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，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。

7. 租赁期间，若遇政府征用土地，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，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；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，

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，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%.
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村壹份。

时间：_____

生猪养殖务工合同书篇五

甲方：

法人：

乙方：

由于甲方另有发展，无精力、人力经营管理养猪场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甲方现将 养猪场出租给乙方。为了满足乙方发展生产的需要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相互尊重的原则，签订本租赁协议：

2. 租赁期限为肆年，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；租赁期满，乙方如果希望续租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权。

3. 该租赁物为包括生猪饲养棚，平房，年租金总计元，每年租金乙方提前贰个月支付。合同签订第二年开始，租金每年递增10%;同时，甲方提供适量空地场所作为乙方生产、生活使用。
4. 乙方生产经营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;并积极配合甲方协调好周边兄弟单位及群众的公共关系。
5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养殖生产所需的水、电供乙方使用;租赁期内水、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6. 甲方应配合乙方，努力争取养殖场母猪、肥猪、小猪等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，政府提供的各项政策和经济补贴给乙方。
7. 租赁期间，若遇政府征用土地，由甲、乙双方出面向相关政府部门协商理赔事宜，属于猪苗、生猪搬迁、养殖等补偿金应补偿给乙方;属于甲方投资项目及建筑物、水、电、设施等赔偿应补偿给甲方。
8. 租赁期间，乙方在该场地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应注意安全，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指导，不得从事违法、乱纪活动，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9. 租赁合同到期或者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提前终止，乙方有权将投资的可移动的设施自行处理，固定建筑物归甲方所有。
10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合同，否则，违约一方须赔偿另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200%.
11.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商定执行，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1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所属村委会壹份，主管部报存壹份。

甲方：大竹县黄家乡永富力山养猪专业合作社

乙方：

甲方法人：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